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被　　告　潘進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075元，及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第三人邱毓敏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107年11月7日14時10分許，系爭車輛於大寮區台88線西向7.6公里處，遭被告駕駛J7-5978號汽車，因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損害賠償及保險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